證券持有人税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税及資本利得税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税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税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税、資本收益及利得税、營業税、增值税、印花税及遺產税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税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税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税項

股息涉及的税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

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税收協議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税率為20%的税款。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税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 [1994]第20號),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一家於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 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税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 進一步規定,任何其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税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 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税,但該税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税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税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税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 須按20%的税率繳納所得税。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第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中國印花税

根據1988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

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税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 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税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税。

深港通税收政策

2016年11月25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和《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 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

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税。內地企業取得的前述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税款,應納税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税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 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請税收抵免。

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税 法規定繳納印花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税項

企業所得税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申請以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

家税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將技術 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財稅[2017]79號),自2017年1月 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 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 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且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 除。

增值税(「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 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 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 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除外,如運輸費增值稅稅率為11%。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税[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開展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對於先前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對於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本公司在香港的税項

股息税

根據現行香港税務局的慣例,在香港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税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税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税,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目前徵收的公司税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税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税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税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税的責任。

印花税

香港印花税目前的從價税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税項。

此外,現時須就H股任何轉讓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税5.00港元。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税項,則未付税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將由承讓人應付。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税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據此,在 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税,也毋須領取遺產税結 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兑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 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無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設有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 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 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 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 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 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兑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其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